

##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在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5楼2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五指山海汽城乡客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设立五指山海汽城乡客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），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，公司出资500万元，所占股权比例为100%，该公司拟定经营范围为

城市公交，城乡公交，镇村公交，旅游公交，客运票务经营，出租客运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，定制化客运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，房屋、场地租赁，汽车租赁，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营及充换电服务，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  
特此决议。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31日